

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本規定，迄今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強化警察受理民眾一般刑案報案程序之稽核與管控，爰修正「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簡體「台」字修正為繁體「臺」字，俾符合法制用詞體例，爰修正名稱為「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
- 二、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俾符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第三十二點）
- 三、配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縮短員警受理案件之上傳時限，並增訂主管督核機制及相關行政責任。（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修正立即偵破案件為「立即偵破移送案件」，以更明確限制得免開立報案三聯單之案件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六、修正各目格式及用詞，俾符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三十三點）

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	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	將簡體「台」字修正為繁體「臺」字，俾符合法制用詞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特訂定本規定。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為使本規定前後用詞一致，將「本作業規定」修正為「本規定」。
三、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作業。	三、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作業。	將簡體「台」字修正為繁體「臺」字，俾符合法制用詞體例。
五、本系統帳號及密碼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依本署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及權限管理規定，填具本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三）送該管直轄市、縣（市） <u>政府</u> 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專業警察機關資訊單位辦理。	五、本系統帳號及密碼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依本署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及權限管理規定，填具本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三）送該管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專業警察機關資訊單位辦理。	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俾符法制體例。
六、本系統使用者權限之新增及異動，由審查單位依申請單位之勤、業務需求設定，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具本系統一般刑案類（權限代號：E8）之權限申請表。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	六、本系統使用者權限之新增及異動，由審查單位依申請單位之勤、業務需求設定，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填具本系統一般刑案類（權限代號：E8）之權限申請表。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	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俾符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p>) <u>政府</u>警察局，向本署刑事警察局申請；各警察局直屬隊及警察分局，向該局申請；各警察分局直屬隊及分駐（派出）所，向該分局申請」</p>	<p>) 警察局，向本署刑事警察局申請；各<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直屬隊及<u>所屬</u>警察分局，向該局申請；各警察分局直屬隊及分駐（派出）所向該分局申請。</p>	
<p>七、本系統權限設定、使用及維護規定如下：</p> <p>(一) 本署資訊室：依據刑事警察局業務需要，設定該業務承辦人之使用權限，負責離線版及連線版系統維護工作、異常情形處理，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督導本系統作業，並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務承辦人使用權限設定與管理、案件資料刪除及逾二個月之資料修正事宜。</p> <p>(三) <u>直轄市、縣（市）政府</u>警察局資訊室：負責配賦該局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負責離線版系統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四) 各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u>警察</u>分局之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二個月以內資料修正事宜。</p> <p>(五) <u>各</u>警察分局資訊室（組）：負責配賦</p>	<p>七、本系統權限設定、使用及維護規定如下：</p> <p>(一) 本署資訊室：依據刑事警察局業務需要，設定該業務承辦人之使用權限，負責離線版及連線版系統維護工作、異常情形處理，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督導本系統作業，並負責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業務承辦人使用權限設定與管理、案件資料刪除及逾二個月之資料修正事宜。</p> <p>(三) <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資訊室：負責配賦該局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負責離線版系統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四) 各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所屬分局之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二個月以內資料修正事宜。</p> <p>(五) <u>直轄市、縣（市）</u>警察局<u>分局</u>資訊室</p>	<p>一、第二款及第三款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俾符法制體例。</p> <p>二、第四款將「所屬分局」修正為「警察分局」，俾使用詞一致。</p> <p>三、將第五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警察分局」，俾使用詞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該分局（含分駐所、派出所）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及擔負離線版系統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六）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負責該分局直屬隊及分駐（派出）所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七日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p> <p>（七）分駐（派出）所：負責一般刑案基本資料之建立及上傳本系統，其資料上傳後，不得再自行更正。</p>	<p>（組）：負責配賦該分局（含派出所）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及擔負離線版系統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p> <p>（六）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偵查隊：負責該分局直屬隊及所屬分駐（派出）所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七日以內資料之修正事宜。</p> <p>（七）分駐（派出）所：負責一般刑案基本資料之建立及上傳本系統，其資料上傳後，不得再自行更正。</p>	
<p>八、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p> <p>受理非本轄之一般刑案報案，應依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八、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手冊；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p> <p>受理非本轄之一般刑案報案，應依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九十七年「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p> <p>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p>	<p>九、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分、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紀錄或製作筆錄，並立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p> <p>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p>	<p>將「紀錄」修正為「記錄」，俾符合法制用詞體例。</p>
<p>十、由通報系統通報之一般刑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p>	<p>十、由通報系統通報之一般刑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p>	<p>將簡體「台」字修正為繁體「臺」字，俾符合法制用詞體例。</p>

<p>(一) 線上通報：由一一○報警臺或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轉達之案件，經線上執勤警網接獲、馳往現場處理，交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接案承辦者，由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p> <p>(二) 他單位通報：非屬本轄發生之案件，經通報管轄地警察機關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後，由管轄責任單位人員負責開立三聯單。</p>	<p>(一) 線上通報：由一一○報警台或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轉達之案件，經線上執勤警網接獲、馳往現場處理，交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接案承辦者，由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p> <p>(二) 他單位通報：非屬本轄發生之案件，經通報管轄地警察機關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後，由管轄責任單位人員負責開立三聯單。</p>	
<p>十一、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p> <p>(一) 開啟本系統離線版。</p> <p>(二) 於離線版「新增案件」項下輸入刑案報案基本資料。</p> <p>(三) 逐欄檢查併儲存該筆資料，由電腦自動帶入三聯單號。</p> <p>(四) 列印三聯單由報案人簽名，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將該單交付報案人。</p> <p>(五) 列印後發現資料有誤，應於同部電腦系統開啟舊檔，更正該筆資料，重行列印三聯單。</p> <p>(六) 將該筆資料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無正當理由未於八小時內上傳者，申誠一次；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者，申誠二次，第一層主管申誠一次。</p>	<p>十一、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p> <p>(一) 開啟本系統離線版。</p> <p>(二) 於離線版「新增案件」項下輸入刑案報案基本資料。</p> <p>(三) 逐欄檢查併儲存該筆資料，由電腦自動帶入三聯單號。</p> <p>(四) 列印三聯單由報案人簽名，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將該單交付報案人。</p> <p>(五) 列印後發現資料有誤，應於同部電腦系統開啟舊檔，更正該筆資料，重行列印三聯單。</p> <p>(六) 將該筆資料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者，依規定懲處。</p>	<p>為強化員警受理刑案報案之管控機制，避免開放更補正報案資料之時限遭誤用（將該尚未上傳之案號資料，另受理其他民眾所報刑事案件，合併以一案上傳之方式吃案），復參酌資訊室提供之統計資料，發現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九之案件，均能於開案八小時內完成上傳。爰修定本點第六款受理刑案之上傳時限為八小時，並明定違反人員之行政責任；另為強化主管督核機制，對未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上傳者，另追究第一層主管之督導責任，以落實警察受理報案紀律。</p>

<p>二十、立即偵破移送之案件，得免開立三聯單。但報案人索取時，仍應開立交付之。</p>	<p>二十、立即偵破之案件，得免開立三聯單。但報案人索取時，仍應開立交付之。</p>	<p>為免各警察機關擴大解釋立即偵破案件之定義，修正為「立即偵破移送之案件」，以限縮僅發破案件或現行犯移送案件，得免開立報案三聯單。</p>
<p>二十三、資訊單位對於前點電腦維修情形，應作成紀錄，俾便查核刑案報案三聯單之相關資料。</p>	<p>二十三、資訊單位對於前點電腦維修情形，應做成紀錄，俾便查核刑案報案三聯單之相關資料。</p>	<p>將「做成紀錄」修正為「作成紀錄」，俾符法制用詞體例。</p>
<p>三十二、各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受理之一般刑事案件，應全數管考。</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對所轄分局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對前款督察室未抽核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p>	<p>三十二、各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所屬受理之一般刑事案件，應全數管考。</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察室對所轄分局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對前款督察室未抽核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測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p>	<p>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俾符法制體例。</p>

<p>(市)政府警察局，抽測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p> <p>(四) 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p> <p>(五) 本署駐區督察、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得機動督導各級警察機關抽查受理案件之情形。</p>	<p>(四) 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p> <p>(五) 本署駐區督察、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得機動督導各級警察機關抽查受理案件之情形。</p>	
<p>三十三、獎懲規定：</p> <p>(一) 本系統業務辦理人員，每半年依下列基準，自行辦理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局受理件數達五百件以上未達一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2.分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3.警察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未達五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4.警察局受理刑案件數達五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5.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6.前五目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次一等辦理獎勵。 7.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計算。 <p>(二) 前點辦理督導考核人員，每半年依下列標準，自行辦理</p>	<p>三十三、獎懲規定：</p> <p>(一) 本系統業務辦理人員，每半年依下列基準，自行辦理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局受理件數達五百件以上未達一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2、分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3、警察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未達五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4、警察局受理刑案件數達五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5、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6、前五目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次一等辦理獎勵。 7、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併下 	<p>一、各目之格式調整如上，俾符法制體例。</p> <p>二、「標準」為命令用語，為符合法制用詞體例，爰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第七目為獎勵「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 2.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3.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 4.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5.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6.前五目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員次一等辦理獎勵。 7.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計算。 	<p>半年辦理敘獎，惟但不得跨年計算。</p> <p>(二) 前點辦理督導考核人員，每半年依下列標準，自行辦理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 2、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3、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 4、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 5、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6、前五目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員次一等辦理獎勵。 7、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計算。 	
---	---	--